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2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8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7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0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4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29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9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72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72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3
十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74
十二、结论意见.....	75
附件一：标的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78
附件二：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8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安宁股份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紫东投资	指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宁股份的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经质矿产	指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股权
鸿鑫工贸	指	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立宇矿业	指	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	指	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宇矿业
破产重整	指	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
交易对方、管理人、重整管理人	指	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
温州盈晟	指	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盈晟实业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原破产重整投资人
标的公司出资人	指	王泽龙、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
会理法院	指	四川省会理市人民法院
西昌新钢联	指	西昌新钢联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西昌新钒钛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新钢业	指	西昌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小黑箐镇政府	指	会理市小黑箐镇人民政府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参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并最终取得经质矿产 100%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天健华衡评估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5CDAA1B0633”《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模拟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5CDAA1B0634”《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由天健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25）187 号”《安宁股份（002978.SZ）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重整投资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涉及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模拟重整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估值报告》	指	由天健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25）187 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002978.SZ）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重整投资股权涉及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产业协同可研报告》	指	中凯俊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ZKJC-124383-2”《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小黑箐经质铁矿 500 万吨/年采选工程产业协同可行性研究报告》
《重整计划》	指	依据会理法院作出的“（2023）川 3402 破 3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批准生效的以温州盈晟为重整投资人的《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修正案）》	指	就本次交易，向债权人会议提交表决并由会理法院裁定批准的《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修正案）》
《意向协议》	指	上市公司、经质矿产、立宇矿业、鸿鑫工贸、盈晟实业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	指	上市公司、经质矿产、立宇矿业、鸿鑫工贸、重整管理人签署的《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投资协议》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导意见》	指	《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矿产资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的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建局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社局	指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社保中心	指	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米易县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米易县税务局
会理市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会理市税务局
盐边县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盐边县税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22-1号

致：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安宁股份）

根据本所与安宁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安宁股份的委托，担任安宁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第26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第26号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宁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安宁股份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安宁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安宁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安宁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安宁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宁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安宁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下述有

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本次重组的方案；
- 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4.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7.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9.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整投资协议》，上市公司拟作为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款参考审计评估结果，按照温州盈晟前次竞拍取得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成交价 6,507,688,013.26 元，拟定本次重整投资款为 6,507,688,013.26 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质矿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立宇矿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分期支付现金 650,768.80 万元的方式，参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的实质合并重整，并最终取得经质矿产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质矿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立宇矿业 100%股权。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经质矿产 100%股权。

3.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4. 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是参照温州盈晟前次竞拍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成交价，综合

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 650,768.80 万元，即重整投资款为 650,768.80 万元。

安宁股份潘家田铁矿与标的公司小黑箐铁矿同属一个矿脉。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宁股份可在两矿权的矿区范围内，制定协同开采方案，最大程度地开发利用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减少资源浪费。安宁股份在采选工艺、综合利用产品、生产成本管控、销售渠道等多方面的优势，可以快速对标的公司赋能，使得标的公司复工复产后达到或接近安宁股份现有的生产经营效果，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本次交易中，安宁股份聘请天健华衡出具了《评估报告》，并在充分考虑安宁股份与标的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基础上，出具了《估值报告》。

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经质矿产模拟重整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质矿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19,941.24 万元，增值率为 86.03%。

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估值报告》，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经质矿产模拟重整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在充分考虑安宁股份与标的公司之间协同效应后，经质矿产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果为 688,762.28 万元，增值率为 146.43%。

5. 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向管理人账户支付 34,753.76 万元保证金，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自《重整计划（修正案）》经会理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上述保证金转换为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按照下列安排支付重整投资款：

（1）第一期：在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上市公司向管理人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 335,075.78 万元（不含已付的保证金 34,753.76 万元）。

（2）第二期：在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 191,417.66 万元。

（3）第三期：在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九个月内，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 89,521.60 万元。

管理人账户收到重整投资款后，将根据《重整计划（修正案）》向标的公司

债权人进行偿付或向标的公司出资人进行分配。

（二）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次交易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取值	占比（%）
资产总额	949,419.85	94,049.22	650,768.80	650,768.80	68.54
资产净额	814,063.33	-395,305.71	650,768.80	650,768.80	79.94
营业收入	185,702.77	0	-	0	0.00

据此，本次购买的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重整投资人，参与标的公司破产重整，交易对方为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管理人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及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本

次交易完成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紫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罗阳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紫东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罗阳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上市公司安宁股份、交易对方（管理人），以及标的公司出资人（王泽龙、温州盈晟），其中温州盈晟为标的公司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原重整投资人。

（一）安宁股份的主体资格

1. 安宁股份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8号”《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交所“深证上〔2020〕295号”《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安宁股份股票于2020年4月17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安宁股份”，证券代码为“002978”。

根据安宁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截至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年7月14日），安宁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7,198.99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阳勇

公司名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 80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4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204604471T
经营范围	铁矿石开采、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销售；装卸搬运。（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宁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安宁股份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截至2025年7月11日，安宁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72,989,958	36.6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99,000,000	63.35
三、总股本	471,989,958	100.00

3. 安宁股份的股本演变

根据安宁股份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安宁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23 年，安宁股份回购公司股份

2023年11月17日，安宁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不低于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024年2月19日，安宁股份披露《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2月18日，安宁股份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13,800股，占安宁股份总股本的0.2279%。本次回购后，

安宁股份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2）2024 年，安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0月20日，安宁股份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4年9月3日，安宁股份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安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安宁股份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0月18日，安宁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4〕1375号”《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安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55号），截至2024年12月26日，安宁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0,989,958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0,989,958元。

2025年1月9日，安宁股份披露《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989,958股于2025年1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71,989,958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宁股份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安宁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023年6月20日，会理法院作出“（2023）川3402破3号”《决定书》，指定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根据破产重整案件的实际情况。本次破产重整的管理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破产重整管理人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经检索企查查、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https://bj.12348.gov.cn/>)，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
出资额	2,295 万元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2. 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指定管理人。”

《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二）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四）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

他职责。”

会理法院指定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7 月 8 日，会理法院分别作出“（2022）川 34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2022）川 3402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对经质矿产及鸿鑫工贸的重整申请。

（2）2023 年 2 月 17 日，会理法院作出“（2022）川 3402 破申 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立宇矿业的重整申请。

（3）2023 年 5 月 26 日，会理法院作出“（2023）川 34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对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宇矿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4）2023 年 6 月 20 日，会理法院作出“（2023）川 3402 破 3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宇矿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管理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资质，经会理法院指定为标的公司管理人，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标的公司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出资人为王泽龙、温州盈晟。其中，王泽龙持有经质矿产 70.0219%股权，温州盈晟持有经质矿产 29.9781%股权。标的公司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泽龙的基本情况

根据王泽龙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公开披露的信息，王泽龙基本情况如下：王泽龙，男（性别），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 43020419960723****。

2. 温州盈晟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京东网发布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公告后，温州盈晟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 6,507,688,013.26 元的最高应价竞得重整投资人资格。2024 年 8 月 20 日，会理法院裁定，经质矿产的部分股权过户至温州盈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2）”。

根据温州盈晟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4 日），温州盈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步辰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嘉义路 399 号青年创业园综合楼二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36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GY0XA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环境保护监测；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许可项目及一般项目不含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且禁止投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行业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温州盈晟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 年 7 月 14 日），温州盈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德亮	7,000.00	70.00
2	方步辰	2,700.00	27.00
3	陈小敏	300.00	3.00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2. 2025年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3. 2025年7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实质合并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等相关说明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议案》
- (17)《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8)《关于依法清偿债权的议案》;
- (19)《关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延期偿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 (20)《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5.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提出反馈意见，除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及补充稿)。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4) 如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修订。

(5) 聘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事宜，授权董事会按公司相关制度办理；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及对监管部门的相关意见进行回复。

(6)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负责决定和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7) 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资产或其他权益的交割、转让过户、登记、备案等权益变动手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宜。

(8)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交易对方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5月26日，会理法院作出“(2023)川340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对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字矿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 2023年6月20日，会理法院作出“(2023)川3402破3号”《决定书》，指定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字矿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管理人。

3. 2025年5月9日，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修正案）》等议案；2025年5月30日，经管理人统计，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审议通过《重整计划（修正案）》。

4. 2025年6月4日，会理法院出具“(2023)川3402破3号之六”的函，

会理法院对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以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修正案）》进行了审查，原则上同意《重整计划（修正案）》并初步确认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人安宁股份就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事项及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经质矿产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程序后，会理法院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并具体以正式裁定为准。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会理法院作出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的正式裁定。
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待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获批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08），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划分的限制类与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重整投资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利用自身优势协助经质矿产解决债务问题、恢复生产经营，同时进一步可提高上市公司资源储量，推动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的通知》并经访谈标的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访谈标的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sc.gov.cn/>）、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panzhijia.gov.cn>）、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lsz.gov.cn>）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属于四川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凉山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攀枝花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s://www.mnr.gov.cn/>）、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dnr.sc.gov.cn/>）、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gj.panzhijia.gov.cn>）、凉山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https://dnr.lsz.gov.cn>）、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取得相关规划或建设手续即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同时，标的公司子公司鸿鑫工贸所租赁土地存在瑕疵，标的公司未来复工复产所需占用的土地存在尚未取得相关批复等情况。针对前述事项，标的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将支持标的公司依法依规取得土地进行复工复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低于8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反垄断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等）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国注册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

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会出现导致安宁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和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和估值方法与评估和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对价系参考照温州盈晟前次竞拍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成交价，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经质矿产100%股权，经质矿产现时的出资人为王泽龙、温州盈晟。根据标的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标的公司出资人王泽龙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王泽龙持有的经质矿产3,200万元股权被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司法冻结，冻结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修订案）》，在上市公司支付第一期重整投资款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会理法院申请出具协助执行文书调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权益后经质矿产100%股权让渡给上市公司，立宇矿业与鸿鑫工贸仍为经质矿产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为了保障本次重组股权调整、过户事宜的顺利实施，王泽龙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1）”。

据此，标的资产的权属将通过法院协助执行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相关债权债务依照《重整计划（修订案）》予以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质矿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目前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处于亏损状态。待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复工复产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有所提升，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巩固。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紫东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罗阳勇，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9.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股

份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0.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意向协议》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与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宇矿业及标的公司原重整投资人温州盈晟签订《意向协议》，达成重整投资意向，同意促成上市公司取得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重整投资人资格。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意向合作内容

经各方初步协商一致，由申请人有条件的取得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重整投资人资格并最终取得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 100%股权。

关于股权过户、资产及经营事务交割等具体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积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

2. 保证金

为推进有关事宜的顺利开展，申请人将向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 347,537,602.65 元。该笔保证金后续将转为重整投资款。

3. 经质矿产及关联企业资产管理事项

自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资产及经营事务交割前，各方共同协商处理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重整日常事务。除申请人之外的其他方在本协议签署后至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的权益按照现状向申请人交割之前，不得处置采矿权及尾矿库等重要资产，管理人负责监督。

（二）《重整投资协议》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以及管理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重整投资协议》，对重整投资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在满足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后，上市公司成为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鸿鑫工贸及立宇矿业）重整投资人。上市公司将依据本协议、重整投资方案及《重整计划（修正案）》等享有重整投资人的权利、承担重整投资人的义务。对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已经执行的重整计划及已开展的生产经营等，上市公司予以接受和认可。

2. 关于保证金转换与退还

（1）在以上市公司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修正案）经会理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支付的保证金 347,537,602.65 元转换为重整投资款。

（2）在以上市公司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修正案）》经会理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 日内，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修正案）的规定将温州盈晟已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347,537,602.65 元退还给温州盈晟。

（3）自本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按照《意向协议》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的保证金 347,537,602.65 元，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不予退还。如果上市公司未就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事项及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经质矿产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取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保证金由后续承接重整投资人资格的主体向上市公司退还。

3. 关于重整投资款及支付

上市公司参考审计评估结果，按照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成交价，同意分期投入人民币 6,507,688,013.26 元（含本协议第二条所述保证金转换的重整投资款）进行重整投资，有条件取得经质矿产 100%股权。本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按照下列安排支付重整投资款：

（1）第一期：在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

内，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 3,350,757,834.83 元（不含已付的保证金 347,537,602.65 元）。

（2）第二期：在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 1,914,176,552.75 元。

（3）第三期：在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 9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 895,216,023.03 元。

4. 关于资产交割与处置

（1）在上市公司支付第一期重整投资款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会理法院申请出具将经质矿产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协助执行文书。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经质矿产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之前，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处置采矿权、尾矿库、排土场、生产设备等核心资产，并由管理人依法予以监督。

（3）在满足重整计划（修正案）规定的交接条件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按现状向上市公司移交证照、印章、财务账簿、资产等，具体以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正式移交时确认的清单为准。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负债，按照正式移交时的现状交接，具体以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正式移交时确认的清单为准。

（4）在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之前，上市公司不得处置经质矿产、鸿鑫工贸及立宇矿业股权、采矿权、尾矿库、排土场等核心资产。但在第一期重整投资款支付完毕、经质矿产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且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公章等交接完毕后，上市公司有权组织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为恢复生产而进行生产建设，并对采矿权、尾矿库、排土场等进行开发利用，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所得利润优先用于清偿债务。

（5）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将依法申请有关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银行等给予支持以完成信用修复，协调债权人删除对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用惩戒措施等，或者依法申请会理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协助执行文书以办理前述事宜。

5. 上市公司的保证和承诺

(1) 已为签署本协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 积极配合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和管理工作，保障《重整计划（修正案）》的顺利执行。

(3) 全面履行上市公司关于重整投资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以及经会理法院裁定批准的以上市公司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修正案）的相关内容。

(4) 对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债务、经营及股权等所有情况以及重整投资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上市公司已进行充分的调查和完全的了解，并接受全部现状和风险，对于所有可能出现的风险与责任由上市公司自负。

6. 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的保证和承诺

(1) 已为签署本协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 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管理人向上市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及便利。

(3) 积极推动经上市公司确认的重整计划（修正案）获得会理法院裁定批准。

(4) 履行本协议及经会理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修正案）并接受管理人监督。

7. 本协议的违约、终止和解除

(1) 如以上市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修正案）经会理法院裁定批准后，上市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第一期重整投资款的，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保证金），不予退还，纳入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债务人财产范围，用于清偿债务。

(2) 如以上市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修正案）经会理法院裁定批准后，上市公司未配合履行重整计划（修正案）或退出重整投资的，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保证金），不予退还，纳入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债务人财产范围，用于清偿债务。

(3) 因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终止或解除。

8. 保密条款

本协议各方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

以保密。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但因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会理法院或者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等而提供或披露的信息除外。

9. 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及其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向会理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经会理法院裁定批准的以上上市公司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修正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重整计划（修正案）》不一致或没有约定的，最终以会理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修正案）》为准，各方承诺受会理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修正案）》约束并保证《重整计划（修正案）》的执行。

（2）本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1）本协议保证金条款的生效条件及效力具有独立性，该条款自各方加盖公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且效力独立于其他条款。

2）本协议其他条款生效需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①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②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事项以及安宁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经质矿产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③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

（4）管理人发布的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公告、竞价须知，以及上市公司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所签署的文件等属于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或附件内容，上市公司同意遵照执行。但上市公司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所签署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5）上市公司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及根据管理人或会理法院要求作出的书面解释或调整，将作为本协议和重整计划（修正案）组成部分，上市公司同意遵

照执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意向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的内容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其中，《重整投资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各条款全部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经质矿产100%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经质矿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7月14日），截至查询日，经质矿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住 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迎宾大道64号1幢2楼32号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00年8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22708925842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泽龙	3,200.00	70.0219
	2	温州盈晟	1,370.00	29.9781
	合计		4,570.00	100.0000

根据经质矿产的公司登记资料、访谈管理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7月14日），截至查询日，王泽龙持有的经质矿产3,200万元股权被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司法冻结[执行依据文号：（2024）沪74执保558号]，冻结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

除上述情形外，经质矿产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重整投资协议》规定，上市公司支付第一期重整投资款后，经质矿产、立宇矿业、鸿鑫工贸在3个工作日内向会理法院申请出具协助执行文书，将经质矿产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的权属将通过法院协助执行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相关债权债务依照《重整计划（修订案）》予以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重整计划（修正案）》亦规定：在管理人账户收到第一期重整投资款后3个工作日内，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申请会理法院出具协助执行文书办理经质矿产100%股权让渡调整事宜。

为了保障股权调整、过户事宜的顺利实施，王泽龙已出具承诺：“在本人持有的经质公司股权过户给安宁股份之前，若本人持有的经质公司股权根据《重整计划（修正案）》调整过户给安宁股份存在障碍情形，本人将向会理法院提供有效措施，用于解封上述冻结的股权。”

经访谈管理人，管理人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重整计划（修正案）》的有关规定及会理法院的裁定情况，协助标的公司按照《重整计划（修正案）》的规定申请法院依法办理解封并过户。

（2）历史沿革

根据经质矿产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经质矿产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2000年8月，经质矿产设立

2000年7月18日，经质矿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0年7月31日，攀枝花市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攀华会验[2000]174号”《验资报告》并经审验：截至2000年7月31日止，经质矿产实际收到其出资各方缴纳注册资本金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经质矿产设立时的住所为盐边县红格镇；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铁矿石/硅矿石开采/筛选及销售；铁精粉、钛精粉、高钛渣加工及销售”；其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德武	47.00	94.00
2	何德全	1.00	2.00
3	路俊	1.00	2.00
4	柯小玉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3 年 4 月，经质矿产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1月20日，经质矿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0万元由何德武认缴253.8万元，何德全认缴5.4万元，路俊认缴5.4万元，柯小玉认缴5.4万元，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3年3月14日，四川云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云会验（2003）1033号”《验资报告》并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20日止，经质矿产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70万元，其中以经质矿产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50万元，以经质矿产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2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经质矿产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德武	300.80	94.00
2	何德全	6.40	2.00
3	路俊	6.40	2.00
4	柯小玉	6.40	2.00
合计		320.00	100.00

3）2004 年 10 月，经质矿产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10日，路俊与柯小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路俊将所持标的公

司6.4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柯小玉，柯小玉同意受让。同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经质矿产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德武	300.80	94.00
2	柯小玉	12.80	4.00
3	何德全	6.40	2.00
合计		320.00	100.00

4）2005 年 7 月，经质矿产第二次增资

2005年5月8日，经质矿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370万元，其中增加的1,050万元注册资本由西昌新钢联缴纳，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5年7月5日，四川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光达验[2005]第P-074号”《验资报告》并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5日止，经质矿产已收到西昌新钢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经质矿产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昌新钢联	1,050.00	76.64
2	何德武	300.80	21.96
3	柯小玉	12.80	0.93
4	何德全	6.40	0.47
合计		1,370.00	100.00

5）2005 年 8 月，经质矿产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6日，西昌新钢联分别与何德武、柯小玉、何德全及周立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昌新钢联将其所持有经质矿产1,050万元出资中的713万元出资、14.6万元出资、21万元出资、27.4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德武、柯小玉、何德全及周立国，何德武、柯小玉、何德全及周立国均同意受让。同日，经质矿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经质矿产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德武	1,013.80	74.00
2	西昌新钢联	274.00	20.00
3	何德全	27.40	2.00
4	柯小玉	27.40	2.00
5	周立国	27.40	2.00
合计		1,370.00	100.00

6) 2006 年 12 月，经质矿产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8日，西昌新钢联与西昌新钢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自愿将其所持有标的公司27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西昌新钢业，西昌新钢业同意受让。

2006年12月10日，经质矿产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经质矿产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德武	1,013.80	74.00
2	西昌新钢业	274.00	20.00
3	何德全	27.40	2.00
4	柯小玉	27.40	2.00
5	周立国	27.40	2.00
合计		1,370.00	100.00

7) 2007 年 11 月，经质矿产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9日，西昌新钢业与何德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愿将其所持有标的公司274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德武，何德武同意受让。同日，经质矿产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经质矿产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德武	1,287.80	94.00
2	何德全	27.40	2.00
3	柯小玉	27.40	2.00
4	周立国	27.40	2.00
合计		1,370.00	100.00

8) 2020 年 12 月，经质矿产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2日，经质矿产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5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00万元由新增股东王泽龙认缴，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经质矿产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泽龙	3,200.00	70.02
2	何德武	1,287.80	28.18
3	何德全	27.40	0.60
4	柯小玉	27.40	0.60
5	周立国	27.40	0.60
合计		4,570.00	100.00

经查验，2020 年 12 月 22 日，王泽龙已实缴 3,200 万元出资。

9) 2024 年 3 月，经质矿产迁址

2024年3月28日，经质矿产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会理市迎宾大道64号1幢2楼32号，并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等事项，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10) 2024 年 12 月，经质矿产出资人权益调整

2022 年 7 月 8 日，会理法院作出 “（2022）川 3402 破申 5 号” 《民事裁定书》，受理对经质矿产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3 年 5 月 26 日，会理法院作出 “（2023）川 3402 破申 3 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经质矿产、鸿鑫工贸及立宇矿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3 年 11 月 8 日，温州盈晟竞得重整投资人资格。

2024 年 8 月 20 日，会理法院根据经质矿产关于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申请，作出 “（2023）川 3402 破 3 号之十九” 《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何德武、柯小玉、何德全、周立国所持股权之上设定的质押登记；二、解除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何德武、柯小玉、何德全、周立国股权之上的所有查封、冻结等全部财产保全及限制措施；三、将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何德武柯小玉、何德全、周立国等

所持股权（对应 137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29.98%）全部过户给西藏盈晟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会理市市监局向经质矿产下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422708925842D”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人权益变动完成后，经质矿产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泽龙	3,200.00	70.02
2	温州盈晟	1,370.00	29.98
合计		4,570.00	100.00

（3）经质矿产的分支机构

根据经质矿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经质矿产存在一家分支机构：小黑箐经质铁矿，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小黑箐经质铁矿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王建新
住 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迎滨大道64号1幢2楼32号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5759701515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会理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立宇矿业、鸿鑫工贸原系经质矿产的关联企业，经管理人申请，会理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2023）川 34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经质矿产、立宇矿业、鸿鑫工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在招募重整投资人、通过《重整计划》后，会理法院对立宇矿业、

鸿鑫工贸的出资人权益做出了调整。立字矿业、鸿鑫工贸目前为经质矿产的子公司，均由经质矿产 100%持股。

(1) 立字矿业

1) 立字矿业基本情况

根据立字矿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立字矿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攀枝花市立字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住 所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社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4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21740023849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矿山机械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立字矿业的公司登记资料书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会理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立字矿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历史沿革

①2004 年 12 月，立字矿业设立

2004年12月5日，立字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6日，立字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30日，凉山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凉天会师验字（2004）第76号”《验资报告》并经审验：截至2004年11月30日止，立字矿业收到其出资各

方缴纳注册资本金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立字矿业设立时的住所为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四社；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洗选、冶炼、加工及销售”；其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德武	37.50	75.00
2	柯小玉	10.00	20.00
3	何德全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05年7月，立字矿业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6月28日，立字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由西昌新钢联认缴，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5年7月5日，四川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光达验[2005]第P-0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7月1日止，立字矿业已收到西昌新钢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5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立字矿业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昌新钢联	950.00	95.00
2	何德武	37.50	3.75
3	柯小玉	10.00	1.00
4	何德全	2.50	0.25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05年8月，立字矿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8日，西昌新钢联分别与何德武、何德全、柯小玉、周立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昌新钢联将所持立字矿业702.5万元出资、17.5万元出资、10万元、2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何德武、何德全、柯小玉、周立国，何德武、何德全、柯小玉、周立国均同意受让。同日，各方均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立字矿业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德武	740.00	74.00
2	西昌新钢联	2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柯小玉	20.00	2.00
4	何德全	20.00	2.00
5	周立国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06 年 12 月，立字矿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8日，西昌新钢联与西昌新钢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昌新钢联将所持立字矿业200万元出资转让给西昌新钢业，西昌新钢业同意受让。

2006年12月18日，立字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立字矿业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德武	740.00	74.00
2	西昌新钢业	200.00	20.00
3	柯小玉	20.00	2.00
4	何德全	20.00	2.00
5	周立国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2007 年 11 月，立字矿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9日，西昌新钢业与何德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昌新钢业将所持立字矿业200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德武，何德武同意受让。同日，立字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立字矿业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德武	940.00	94.00
2	柯小玉	20.00	2.00
3	何德全	20.00	2.00
4	周立国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2024 年 4 月，立字矿业出资人权益调整

2023 年 2 月 17 日，会理法院作出“（2022）川 3402 破申 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受理对立字矿业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3 年 5 月 26 日，会理法院作出“（2023）川 34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经质矿产、鸿鑫工贸及立字矿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4 年 4 月 24 日，会理法院根据立字矿业关于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申请，作出“（2023）川 3402 破 3 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攀枝花市立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何德武、何德全柯小玉、周立国所持股权之上设定的质押登记；二、解除攀枝花市立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何德武、何德全柯小玉、周立国股权之上的所有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限制措施。三、将攀枝花市立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由何德武、何德全、柯小玉、周立国变更为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四、变更攀枝花市立字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4 年 4 月 25 日，米易县市监局向立字矿业下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421740023849M”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人权益变动完成后，立字矿业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质矿产	1,000.00	100.00

3）立字矿业的分支机构

根据立字矿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立字矿业存在一家分支机构：立字矿业分公司，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攀枝花市立字矿业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王建新
住 所	攀枝花市东区流沙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2597537061H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鸿鑫工贸

1) 基本情况

根据鸿鑫工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7月14日），截至查询日，鸿鑫工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住 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格病区松坪子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5667406607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矿山机械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鸿鑫工贸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会理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鸿鑫工贸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历史沿革

①2007年9月，鸿鑫工贸设立

2007年9月18日，鸿鑫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7年9月19日，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字[2007]第329号”《验资报告》并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19日止，鸿鑫工贸收到其出资各方缴纳注册资本金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鸿鑫工贸设立时的住所为会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格病区松坪子；注册资

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洗选、销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铸造、销售：钢球、衬板”；其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明	30.00	60.00
2	李世兵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11年8月，鸿鑫工贸股权法定继承

2011年8月17日，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公证处出具“（2011）攀证内字第1053号”《公证书》，证明：罗明于2011年7月23日因故去世；被继承人罗明所有的鸿鑫工贸的股权及股东资格由其父亲罗洪友继承，罗洪友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011年8月20日，鸿鑫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同意罗明生前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及其股东资格、股东权利义务一并由其父亲罗洪友继承，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鸿鑫工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洪友	30.00	60.00
2	李世兵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2011年10月，鸿鑫工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28日，鸿鑫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50万元由李世兵及罗洪友认缴，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同日，凉山恒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字[2011]第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28日止，鸿鑫工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9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鸿鑫工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世兵	2,550.00	51.00
2	罗洪友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④2011 年 12 月，鸿鑫工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8日，罗洪友、李世兵分别与立宇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洪友、李世兵分别将所持鸿鑫工贸1,450万元出资、2,550万元出资转让给立宇矿业，立宇矿业均同意受让。罗洪友与何德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洪友将所持鸿鑫工贸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德武，何德武同意受让。

同日，鸿鑫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鸿鑫工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立宇矿业	4,000.00	80.00
2	何德武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何德武，本次股权变动中，存在代持行为，2011年11月29日，罗洪友、李世兵与立宇矿业另行签署了《股权和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立宇矿业通过罗洪友、李世兵的股权转让，获得鸿鑫工贸的全部股权。除此之外，另有协议表明，何德武持有的1,000万元鸿鑫工贸股权系立宇矿业实际出资，由何德武代立宇矿业持有，该股权代持行为目前已经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2./（2）/3）”。

⑤2012 年 3 月，鸿鑫工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0日，何德武与李学英、何黎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德武将所持有鸿鑫工贸900万元出资、1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何黎立、李学英，何黎立、李学英均同意受让。同日，立宇矿业与何黎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立宇矿业将所持有鸿鑫工贸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何黎立，何黎立同意受让。

同日，鸿鑫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鸿鑫工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黎立	4,900.00	98.00
2	李学英	1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中，存在代持行为，何黎立、李学英持有的鸿鑫工贸股权均系立宇矿业实际出资，由立宇矿业委托何黎立、李学英代为持有，该股权代持行为目前已经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2./（2）/3）”。

⑥2015 年 8 月，鸿鑫工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6日，何黎立与林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黎立将所持有鸿鑫工贸4,900万元出资转让给林东，林东同意受让。

同日，鸿鑫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鸿鑫工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东	4,900.00	98.00
2	李学英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中，存在代持行为，林东、李学英持有的鸿鑫工贸股权均系立宇矿业实际出资，由立宇矿业委托林东、李学英代为持有，该股权代持行为目前已经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2./（2）/3）”。

⑦2024 年 4 月，鸿鑫工贸出资人权益调整

2022 年 7 月 8 日，会理法院作出“（2022）川 3402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对鸿鑫工贸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3 年 5 月 26 日，会理法院作出“（2023）川 34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经质矿产、鸿鑫工贸及立宇矿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4 年 4 月 1 日，会理法院根据鸿鑫工贸关于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申请作出“（2023）川 3402 破 3 号之十”《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林东、李学英所持股权之上设定的质押登记；二、解除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林东、李学英股权之上的所有查封，冻结等全部财产保全及限制措施；三、将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由林东、

李学变更为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四、变更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4 年 4 月 3 日，会理市市监局向鸿鑫工贸下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3425667406607K”的营业执照。

3) 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鸿鑫工贸的公司登记资料、立宇矿业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访谈立宇矿业原实际控制人何德武，鸿鑫工贸进入重整程序前，存在实际股东立宇矿业委托他人代持有鸿鑫工贸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立宇矿业委托何德武代持鸿鑫工贸股权

2011 年 11 月 28 日，立宇矿业与其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何德武签订《代持股协议书》，约定立宇矿业委托何德武无偿代持有鸿鑫工贸 20%的股权，同时约定代持协议至立宇矿业通知何德武将代持股东权益转移到立宇矿业或立宇矿业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2011 年 12 月，立宇矿业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立宇矿业持有鸿鑫工贸 4,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鸿鑫工贸的股权比例为 90%，何德武持有鸿鑫工贸 1,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鸿鑫工贸的股权比例为 20%。

②立宇矿业委托何黎立、李学英代持鸿鑫工贸股权

2012 年 3 月 10 日，立宇矿业与何黎立、李学英签订《代持股协议书》，约定立宇矿业委托何黎立无偿代持有鸿鑫工贸 98%的股权、委托李学英无偿代持鸿鑫工贸 2%的股权，同时约定该代持协议至立宇矿业通知何黎立、李学英将代持股东权益转移到立宇矿业或立宇矿业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2012 年 3 月，立宇矿业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何黎立持有鸿鑫工贸 4,900 万元出资额，对应鸿鑫工贸的股权比例为 98%，李学英持有鸿鑫工贸 100 万元出资额，对应鸿鑫工贸的股权比例为 2%。

由于立宇矿业另行委托他人代持有其实际出资的鸿鑫工贸的股权，立宇矿业与何德武 2011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代持股协议书》约定的委托代持股协议终止。

③立宇矿业委托何林东、李学英代持鸿鑫工贸股权

2015 年 8 月 16 日，立宇矿业与林东、李学英签订《代持股协议书》，约定立宇矿业委托林东无偿代持有鸿鑫工贸 98%的股权、委托李学英无偿代持鸿鑫工贸 2%的股权，同时约定该代持协议至立宇矿业通知林东、李学英将代持股东权益转移到立宇矿业或立宇矿业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2015 年 8 月，立宇矿业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林东持有鸿鑫工贸 4,900 万元出资额，对应鸿鑫工贸的股权比例为 98%，李学英持有鸿鑫工贸 100 万元出资额，对应鸿鑫工贸的股权比例为 2%。

由于立宇矿业另行委托他人代持有其实际出资的鸿鑫工贸的股权，立宇矿业与何黎立、李学英 2012 年 3 月 10 日共同签订《代持股协议书》约定的委托代持股协议终止。

④鸿鑫工贸股东权益调整

2024 年 4 月 1 日，会理法院根据鸿鑫工贸关于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申请作出“（2023）川 3402 破 3 号之十”《民事裁定书》，裁定：鸿鑫工贸的股东由林东、李学变更为经质矿产。

截至目前，鸿鑫工贸的股东权益已调整完毕，鸿鑫工贸的股东已经由林东、李学英变更为经质矿产，鸿鑫工贸股东变更事项已经完成了企业登记。

3.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出资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标的公司提供的协议、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访谈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德武，立宇矿业及鸿鑫工贸于 2011 年至 2019 年设立了四川坤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十家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十家公司”），作为鸿鑫工贸、立宇矿业原股东主导下实施对外投资、融资、生产经营的主体，并委托立宇矿业、鸿鑫工贸实际控制人亲属、员工等代其持有股权。

2025 年 5 月 9 日，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鉴于会理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未将该等企业纳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质性合并重整范围，为妥善处置非保留资产的债务，同时考虑非保留资产持有的资产并非核心资产，会议审议了《关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

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非保留资产处置的议案》，“鉴于安宁股份系上市公司，为了确保安宁股份的健康经营发展，除经质公司、鸿鑫工贸及立宇矿业的采矿权、尾矿库、排土场、生产设备等核心资产外，对于三家公司持有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主体等并非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也即非保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四川坤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的股权，将在《关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非保留资产处置的议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告会理法院后，由债务人按照评估市场价值协议转让，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日常费用。”2025年5月30日，经管理人统计，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审议通过《关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非保留资产处置的议案》。

2025年7月，根据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议案，十家公司名义股东已分别就转让十家公司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十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目前十家公司的正在办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手续。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过本次交易进入安宁股份的主体仅包括交易标的公司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鸿鑫工贸、立宇矿业，安宁股份取得交易标的、享有并行行使标的公司股东权利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实地查验，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28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经质矿产	盐边红字第 4576 房权证号	盐边县红格镇红格村五社	其他用途 办公	175.42 534.46	——	无
2	小黑箐经质铁矿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4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1-604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 住宅	104.35	2083.09.10	无
3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5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2-603		105.57		无
4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6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1-603		105.57		无
5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7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2-601		104.35		无
6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8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1-601		104.35		无
7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9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1-104		104.35		无
8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0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2-104		104.35		无
9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1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1-103		105.57		无
10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2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2 幢 2-1-602		112.35		无
11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3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2 幢 2-2-602		112.35		无
12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4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2 幢 2-1-601		112.35		无
13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5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2 幢 2-2-601		112.35		无
14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6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2-103		105.57		无
15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7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2-102		105.57		无
16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8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1-101		104.35		无
17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9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2-101		104.3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8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0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1-601		104.35		无
19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1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2-204		104.35		无
20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2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2-201		104.35		无
21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3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1-104		104.35		无
22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4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2-104		104.35		无
23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5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1-103		105.57		无
24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6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2-103		105.57		无
25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7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1-102		105.57		无
26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8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2-102		105.57		无
27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9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1-101		104.35		无
28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0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2-101		104.35		无

(2)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19 处，面积共计 24,931.38 m²，类型包括为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化验室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²)
1	经质矿产	综合楼	1,174.24
2		办公楼	773.31
3		新住宿楼	806.88
4		食堂	94.86
5	立宇矿业	选厂职工宿舍楼（及附属工程）	1,230.00
6		综合楼	5,409.00
7		米易选厂办公楼（及附属工程）	4,653.60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8		精矿厂职工宿舍楼	400.00
9		新建库房-库房办公楼	235.00
10		精矿车间办公室	578.02
11		化验室	65.50
12		食堂	208.20
13	鸿鑫工贸	厂区办公楼住宿楼	1,514.96
14		选厂食堂	851.40
15		化验室	204.16
16		库房	366.36
17		倒班职工宿舍楼	4,515.00
18		住宅楼	796.04
19		职工楼	1,054.85
合计			24,931.38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为相关房屋建筑物建设时间久远，缺少相关报建手续。除上表所列房产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取得相关规划或建设手续即建设的还包括：零星分布的倒班房、值班室、库房、配电房、地磅房、水泵房、检修房、厕所等生产经营附属建筑物，以及挡墙、坝基、管道、水沟、排洪沟、截洪沟、水池等构筑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存续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①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建成时间较早，根据对米易县规划部门、住建部门、会理市规划、住建部门的走访情况及其出具的说明，该等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规划、住建部门行政处罚。

②会理市住建局出具了书面说明：针对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办理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相关房屋建筑物未被纳入征收或拆迁改造范围，不会因上述问题强制要求公司停止经营并搬出或将上述房屋建筑物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复工复产后，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保留并将该等房屋建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后续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后，公司可依法依规向我局申请办理房屋建筑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相关附属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和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手续，相关流程不存在实质障碍。

③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书面说明：本单位具有房屋拆迁的行政执法权。对于立宇矿业历史上的违法违规情形（如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对于立宇矿业历史上的建筑经查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针对立宇矿业未完善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相关房屋建筑物未被纳入征收或拆迁改造范围，本单位不会因上述问题强制要求公司停止经营并搬出或将上述房屋建筑物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复工复产后，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保留并将该等房屋建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后续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后，公司可依法依规向我局申请办理房屋建筑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相关附属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手续，相关流程不存在实质障碍。

④根据安宁股份出具的说明，对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对于其中拟继续使用的房产，安宁股份在继续使用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前，将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指导（如有），对该等房产建筑进一步进行排查，完善相关手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建筑安全使用，并请示本地政府主管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对于拟放弃使用的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安宁股份将依法拆除。

据上，该等房屋建筑物虽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但可按现状继续保留并将该等房屋建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无形资产

（1）采矿权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C5100002010122120091286”的《采矿许可证》，经质矿产持有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矿山名称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小黑箐经质铁矿
开采矿种	铁矿

事项	具体内容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26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2.4725 平方公里
采矿权有效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50 年 8 月 25 日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电话沟通标的公司相关案件承办法官、现场走访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查询四川省自然资源厅（<https://dnr.sc.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持有的采矿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的情况。

（2）土地使用权

1）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其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 25 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因债权人申请而抵押、冻结的情况。前述 25 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标的公司子公司立宇矿业目前存在四处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况，但将在破产重整过程中依法解除：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重整计划（修正案）》“七、其他有关事宜的说明/（四）财产限制措施的解除”，标的公司的财产的相关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的应当在《重整计划（修正案）》生效后十五日内办理完毕解除，如果债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解除完毕有关债务人财产和股东股权限制措施的，将暂缓向该债权人实施清偿；如果因债权人的原因导致债务人财产和股东股权限制措施未能够及时解除而对债务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和损失，或者影响重整计划（修正案）执行的，由相关债权人向债务人、股东、新重整投资人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存在抵押、冻结的土地使用权，将在破产重整过程中依法解除，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现持有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并经访谈米易县自然资源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 2 处集体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坐落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经质矿产	盐边集用（2001）字第 02 号	15 亩	红格镇分格村五社	工业	无
2		米集用（2003）字第 006 号	7,062.58 m ²	垭口镇回箐村三社	工业	无

3)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历史经营管理不善、企业停工停产多年及《矿产资源法》等政策近年修订调整等原因，标的公司采场、排土场及尾矿库用地手续存在未办理完毕的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在第一期重整投资款支付完毕且经质矿产 100% 股权过户至安宁股份及三家公司公章等交接完毕后，安宁股份应当及时推动三家公司的复工复产。

根据安宁股份出具的说明及《产业协同可研报告》，安宁股份目前已制定了初步的复工复产计划，在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后，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推动标的公司实施经质矿产 50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等。安宁股份将会根据复工复产计划，推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用地手续。尚待标的公司办理的相关用地手续如下：

①经质矿产需要取得的用地手续

根据经质矿产持有的证号“C5100002010122120091286”《采矿许可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川采矿区审字[2019]0017 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及测绘图、《凉山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经质矿产持有的采矿权矿区位于会理市，部分位于米易县；矿种为铁矿，属于战略性矿产。

A.采场土地使用权

根据安宁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结束后，将推动经质矿产渐次取得会理市境内 1,002,132.55 m²相关区域土地的用地手续、米易县境内 93,404.18 m²相关区域土地的用地手续，以保证经质矿产持证矿权采场土地使用及采矿工程建设。

根据会理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小黑箐经质

铁矿拟使用土地面积为 1,002,132.5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依据即将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如该矿山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符合矿山集体建设用地报批要求的可采取农用地转用审批的方式保障项目用地，本单位将予以指导和大力配合。”

根据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经质矿产在米易县范围内拟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共计 93,404.18 平方米，除河流水面系国有之外，其它均系集体所有。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矿产资源法》，经质矿产可以依法依规办理临时使用土地手续，用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调出基本农田

根据《产业协同可研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自然资源部永久基本农田查询平台 (<https://yncx.mnr.gov.cn/>)，米易县境内，经质矿产未来复工复产拟开采的矿区边缘部分存在 3.51 亩基本农田(地块编号:510421211000016870)。

根据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经质矿产前述采矿许可证载矿区范围内用地，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垭口镇纸坊沟东南约 541 米）存在 3.51 亩（2,340 平方米）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编号：510421211000016870）。该基本农田系 2022 年 11 月划入，目前未实际耕种……为保障企业采矿权益，我局将支持经质矿产将基本农田调出。该基本农田预计可在 5 年内调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基本农田调出前，经质矿产在不占用该基本农田的情况下，可以复工复产。”

②立宇矿业需要完成的用地手续

根据安宁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结束后，将推动立宇矿业渐次取得米易县境内 1,102,525.14 m²相关区域土地的用地手续。

根据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就排土场复工使用，立宇矿业在米易县范围内拟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共计 1,102,525.14 平方米，除河流水面系国有之外其它均系集体所有。在米易县范围内

的土地中，农用地 405,000.81 平方米……经本单位确认，前述土地信息属实。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矿产资源法》，立字矿业可以依法依规办理临时使用土地手续，用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③鸿鑫工贸需要完成的用地手续

A. 取得尾矿库土地使用权

根据安宁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结束后，将推动鸿鑫工贸渐次取得会理市境内 2,471,402.75 m² 相关区域土地的用地手续。

根据会理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依据即将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如该矿山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符合矿山集体建设用地报批要求的可采取农用地转用审批的方式保障项目用地，本单位将予以指导和大力配合。”

B. 基本农田调出

根据会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鸿鑫工贸拟使用土地中，存在基本农田共计 7 块，合计面积为 33.29 亩，本单位将在上级允许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工作时按政策支持调出（预计 5 年），基本农田调出前，鸿鑫工贸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使用土地，可以依法依规复工复产。”

（3）林地使用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其持有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林地使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许可编号	面积 (公顷)	许可日期	许可机关
1	小黑箐经 质铁矿	川林地审字[2008]212 号	3.9317	2008.06.26	四川省林业厅
2	立字矿业	川林地审字[2006]397 号	16.3620	2006.12.22	四川省林业厅
3	立字矿业	川林地审字[2010]D340 号	19.6695	2010.11.04	四川省林业厅
4	立字矿业	川林地审字[2014]0351 号	0.3354	2014.07.04	四川省林业厅
5	鸿鑫工贸	川林地审字[2008]253 号	15.7694	2008.07.25	四川省林业厅

序号	权利主体	许可编号	面积 (公顷)	许可日期	许可机关
6	鸿鑫工贸	川林地审字[2014]D236 号	1.8044	2014.05.23	四川省林业厅

经访谈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电话咨询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上述许可的林地可以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长期使用。

(4)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钒钛铁精矿提铁降钛降硫的选矿方法	立宇矿业	发明	ZL201810916472.X	2018.08.13	原始取得	2038.08.12	无
2	用于铁矿粉直接还原的直形隧道窑	立宇矿业	发明	ZL201410431203.6	2014.08.28	原始取得	2034.08.27	无
3	铁矿粉直接还原方法和设备	立宇矿业	发明	ZL201410431580.X	2014.08.28	原始取得	2034.08.27	无
4	用于铁矿粉直接还原的方法和设备	立宇矿业	发明	ZL201410431152.7	2014.08.28	原始取得	2034.08.27	无
5	由钛白废酸制取二氧化锰的方法	立宇矿业	发明	ZL201310326814.X	2013.07.31	原始取得	2033.07.30	无
6	挤压式铸造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生产铸件的方法	立宇矿业	发明	ZL201210554556.6	2012.12.19	原始取得	2032.12.18	无
7	还原制备四氧化三锰的方法	立宇矿业	发明	ZL201210547754.X	2012.12.17	原始取得	2032.12.16	无
8	四氧化三锰的制备方法	立宇矿业	发明	ZL201210547731.9	2012.12.17	原始取得	2032.12.16	无
9	含孔型金属耐磨衬板	立宇矿业	发明	ZL201110325429.4	2011.10.24	原始取得	2031.10.23	无
10	一种钒钛磁铁矿的选矿方法	立宇矿业	发明	ZL201110150308.0	2011.06.07	原始取得	2031.06.0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1	金属化球团和还原铁粉的制备方法	立宇矿业	发明	ZL200910304064.X	2009.07.06	继受取得	2029.07.05	无
12	一种用硫酸亚铁生产氧化铁红的方法	立宇矿业	发明	ZL200710202616.7	2007.11.21	继受取得	2027.11.20	无
13	一种无罐隧道窑还原钒钛磁铁矿的方法	立宇矿业	发明	ZL200710202565.8	2007.11.16	继受取得	2027.11.15	无
14	用硫酸亚铁生产氧化铁红的方法	立宇矿业	发明	ZL200610021578.0	2006.08.10	继受取得	2026.08.09	无

（5）尾矿库排放权

1）基本情况

鸿鑫工贸主要负责钛精矿、次铁精矿的洗选以及尾矿库（松坪子）的运营和维护；2024年8月12日，鸿鑫工贸已就尾矿库运行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

2）相关诉讼

2012年11月19日，鸿鑫工贸原股东罗洪友、李世兵与立宇矿业签署了《股权和资产转让合同书》并约定：罗洪友、李世兵将鸿鑫工贸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立宇矿业；第三方选矿厂黑谷田选矿厂的尾矿可无偿输送至鸿鑫工贸的尾矿库，排放费用由罗洪友收取。

在标的公司破产后，罗洪友向会理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会理法院依法确认其申报的因黑谷田选厂未能排放尾矿产生的可得利益损失及本案相关诉讼的诉讼费、律师费。

该案已作出一审判决，会理法院作出“（2024）川3402民初393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根据《企业破产法》“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的规定，对于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在受理破产之日起2个月内未通知

合同相对方解除或者继续履行的，视为解除合同。故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股权和资产转让合同书》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将不再履行。据此，会理法院作出裁判，驳回罗洪友的诉讼请求。

2025 年 5 月 20 日，罗洪友提起上诉，该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当中。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原值为 41,327.08 万元、净值为 4,618.45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41.09 万元、净值为 16.32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727.75 万元、净值为 14.85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5.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1) 房屋租赁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承租房产，主要用于公司、管理人重整期间日常经营办公及居住，不涉及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1	经质矿产	孙德配	126.05	居住	会理市会川路140号3幢1单元9楼17号	2025.03.01-2025.08.31	是
2	经质矿产	赵成勇	104.43	居住	会理市会川路21号8幢1单元4楼8号	2025.03.15-2025.09.14	是
3	经质矿产	范聪珍、许显卫	29.67	办公	会理市迎宾大道64号1幢2楼32号	2025.03.25-2026.03.24	是
4	经质矿产	张其鲜	140.00	办公	会理市古城街道725号B幢3单元3楼3号 (城北交叉路口国有	2025.05.20-2026.05.20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土地拆迁安置房)		
5	立宇矿业	攀枝花联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18.32	办公	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118号“钢城经贸大厦”1栋13层17、18、19、21、22号	2024.04.20-2027.04.19	是
6	鸿鑫工贸	张其鲜	140.00	办公	会理市古城街道725号B幢3单元3楼4号(城北交叉路口国有土地拆迁安置房)	2025.05.20-2026.05.20	是

(2) 土地使用权租赁

2024年1月1日，鸿鑫工贸与小黑箐镇政府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由小黑箐镇政府将位于红格病区的现有土地租赁给鸿鑫工贸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至2044年1月1日。

《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规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国有土地租赁，应当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租赁合同。”《四川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租赁国有土地应当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租人）与土地使用者（以下简称承租人）依照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土地租赁实施方案签订。”

据此，小黑箐镇政府并非县级以上政府或国土资源（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租赁协议》的签署存在程序性瑕疵。

根据安宁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结束后，将根据新《矿产资源法》或《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办理用地手续，推动鸿鑫工贸渐次取得会理市境内相关区域土地使用权，以保证鸿鑫工贸尾矿库工程建设。同时，会理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相关说明，支持鸿鑫工贸以临时使用土地及农转用审批的方式办理尾矿库用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2）/3）/③”。

除此之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与村民等相关当事人签订了系列土地租赁/补充协议，以租赁等方式将该等用地作为复工复产后矿石、原材料堆放的使用用地。经查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并未占用该等土地，根据安宁股份出具的说明，基于安宁股份生产经营场地与标的公司临近，复工复产后无需租用该等土地，将在正式承接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重整投资人资格后，将及时通过向管理人申请等方式以协议解除等方式稳妥处置前述该等土地使用的相关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财产中部分财产受限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及《重整计划（修正案）》，标的公司的财产的相关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的应当在《重整计划（修正案）》生效后十五日内办理完毕解除，据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财产受限的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财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所有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复工复产对该等财产的使用。据此，前述尚未办理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影响，亦不会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复工复产所需占用的土地存在尚未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况，针对该等土地，安宁股份将推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用地手续；同时，标的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将支持标的公司依法依规取得土地进行复工复产。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质

1.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

（1）经质矿产

根据经质矿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质矿产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经质矿产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

(2) 立宇矿业

根据立宇矿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立宇矿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立宇矿业主要从事钒钛铁精矿的洗选和销售,并为经质矿产的矿区开采配套建设了排土场。

(3) 鸿鑫工贸

根据鸿鑫工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鸿鑫工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矿山机械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鸿鑫工贸主要从事钛精矿、次铁精矿的洗选、销售,以及尾矿库的运营和维护。

2. 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资质文件及业务许可文件具体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

2024年8月12日,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向鸿鑫工贸下发了“编号:(川)FM安

许证字〔2024〕747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松坪子尾矿库运行（二等库），有效期2024年8月12日至2027年1月8日。

（2）排污许可及登记

1）2020年7月27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向鸿鑫工贸下发了“证书编号：91513425667406607k001QV”《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铁矿采选，工业炉窑，水处理通用工序，有效期2020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

2）2023年7月31日，攀枝花生态环境局向立宇矿业下发了“证书编号：91510421740023849M001Y”《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铁矿采选，水处理通用工序，有效期2023年7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

3）2025年5月20日，小黑箐经质铁矿续展了登记编号为“915134257597015152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为会理县鹿厂小黑箐，有效期2025年5月20日至2030年5月19日。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重整程序当中，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根据安宁股份出具的说明及《产业协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宁股份目前已制定了初步的复工复产计划，在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后，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推动标的公司实施经质矿产50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等，并依法申请办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推进标的公司复工复产建设。

同时，根据会理市、米易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说明文件，为推进工业强市战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纾困解难，全面助推鸿鑫工贸、经质矿山复工复产，会理市已成立会理市工业强市专班，为鸿鑫工贸、经质矿产提供相应支持；米易县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亦将提供相应的支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依法存续，在未来安宁股份依法办妥相关手续后，不存在影响其复工复产、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务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修正案）》《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变更安宁股份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即安宁股份、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各自原有债权债务仍依法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

对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主体等并非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低效资产（十家公司）的处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3。”。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花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经质矿产及其分公司、立宇矿业、鸿鑫工贸员工人数分别为 59 人、507 人、229 人。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由于历史经营管理等原因，标的公司存续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事宜与主管部门存在费用缴纳争议及未开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

（1）争议情况

1) 2022 年 10 月 25 日，会理市社保中心（曾用名“会理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向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申报债权，申报经质矿产、鸿鑫工贸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滞纳金及利息债权；经管理人复核，管理人对会理社保中心主张的滞纳金、利息确定为债权的意见不予认可；2025 年 2 月 6 日，会理市社保中心向会理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将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产生的滞纳金、利息为确认债权；2025 年 7 月 2 日，会理法院裁定，前述案件按会理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撤回起诉处理。

截至目前，会理社保中心申报的相关债权尚未被会理法院全部裁定确认。

2) 2023 年 3 月 17 日, 盐边县社保中心申报债权, 请求管理人确认经质矿产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相应的滞纳金、利息; 经管理人复核, 管理人仅认可会理社保中心债权本金 1.2 万元, 对其主张的滞纳金、利息为债权的意见不予认可。

截至目前, 盐边县社保中心申报的相关债权尚未被会理法院全部裁定确认。

3) 2023 年 3 月 30 日, 米易县人社局申报债权, 请求管理人确认立宇矿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滞纳金及利息债权; 经管理人复核, 管理人调整社保债权本金为 4,435.90 万元, 同时, 对米易县人社局主张的滞纳金、利息确定为债权的意见不予认可; 米易县人社局对前述调整后的社保债权本金不存在异议, 但对其他审查意见不予认可。2024 年 11 月 28 日, 米易县人社局向会理法院起诉, 请求将立宇矿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产生的滞纳金、利息为确认债权。2024 年 6 月 12 日, 会理法院作出判决, 确认米易县人社局享有对立宇矿业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社保债权 1,640.75 万元及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普通债权 4,072.54 万元。三家公司对前述判决不服, 已向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截至目前, 米易县人社局申报的相关债权尚未被会理法院全部裁定确认。

(2) 处罚情况

1) 2025 年 5 月 8 日,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立宇矿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检索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lsz.gov.cn/>, 查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标的公司基本医疗保险的缴纳

(1) 争议情况

1) 2023 年 5 月 29 日, 米易县医疗保障局向会理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之诉, 请求将立宇矿业欠缴支付的社保费(医疗保险的单位本金及职工个人本金总和)产生的滞纳金、利息确认为债权; 2024 年 6 月 19 日, 会理法院作出判

决，确认立宇矿业欠缴社保滞纳金为 330 万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清偿。三家公司对前述判决不服，已向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截至目前，米易县医疗保障局申报的相关债权尚未被会理法院全部裁定确认。

2)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会理法院历次对标的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件债权人申报债权的裁定书及管理人提供的债权表，会理市医疗保障局与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争议。

(2) 处罚情况

1) 2025 年 5 月 8 日，米易县医疗保障局出具书面文件，立宇矿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注：2024 年 1 月 1 日起，职工医保征收职能划并税务部门）。

2) 2025 年 5 月 6 日，会理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小黑箐经质铁矿、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标的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

2025 年 4 月 27 日，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米易县管理部出具《情况说明》：2022 年至今，米易管理部未对立宇矿业及其分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且无推进过程中行政处罚程序。立宇矿业及其关联企业破产程序执行完成后，我中心米易管理部将配合指导立宇矿业及其分公司给员工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及缴存事宜。

2025 年 5 月 16 日，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会理市管理部出具《情况说明》：1、管理部在辖区内未查询到三家公司住房公积金开户及缴存记录。2、管理部未收到涉及三家公司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相关争议反馈或投诉。3、管理部未查到涉及三家公司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曾经或现时正在进行的调查核实处理问题和行政处罚记录。待破产重组完成，复工复产后，我管理部将及时配合指导企业按政策规定进行住房公积金开户及做好相关缴存工作，切实保障单位和

职工权益。

根据安宁股份出具的说明，安宁股份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后，将及时地根据支付安排等实际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妥当处理社会保险等缴纳、争议处理事宜，通过生效判决、和解约定、政府指导等方式向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医疗保险管理部门缴纳支付相关费用或处理争议；并根据复工复产及支付安排等及时开通公积金缴纳账户，并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六）标的公司的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	1.20%
	以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8.00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

3. 税务争议

经查验，因税款未缴纳或逾期缴纳，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后，

存在被管辖税务局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盐边县税务局

盐边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后，会理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确认盐边县税务局对申报债务人经质矿产享有税款债权 12.26 万元、普通债权 1.39 万元。

（2）米易县税务局

米易县税务局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始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后，会理法院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确认米易县税务局对申报债务人立宇矿业享有普通债权合计 1,338.33 万元、税款债权 1,656.91 万元。

（3）会理市税务局

会理市税务局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始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查后，会理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确认会理市税务局对申报债务人经质矿产享有税款债权 6,809.18 万元。

由于已申报债权未得到管理人全部确认，会理市税务局向会理法院提起诉讼，申请确认管理人未确认的税款债权、滞纳金普通债权为其债权。2025 年 3 月 26 日，会理法院作出“（2025）川 3402 民初 756 号”《民事判决书》，裁判驳回会理市税务局，该判决现已生效。

截至目前，会理市税务局申报债权，尚未被会理法院全部裁决确认。

4. 税务处罚

（1）2025 年 4 月 27 日，米易县税务局出具说明，立宇矿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2023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会理市税务局鹿厂税务分局作出“会税鹿税简罚（2024）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鸿鑫工贸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七）/1.”。

2025 年 5 月 16 日，会理税务局出具《证明》，鸿鑫工贸的以上处罚违法程度为“轻微”，除以上处罚外，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经质矿产、

小黑等经质铁矿、鸿鑫工贸在金三系统内没有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1. 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共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经质矿产	盐边税二税简罚（2024）107号	2024.09.11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盐边税务局	罚款 100 元人民币整
鸿鑫工贸	会税鹿税简罚〔2024〕2 号	2023.12.19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会理市税务局鹿厂税务分局	罚款 200 元人民币整
立字矿业	米林罚决字（2023）第 45 号	2023.07.10	立字矿业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修建平台安装破碎机占用林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米易县林业局	罚款 280 元人民币整

就第 1 项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前述第 1 项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处罚依据中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经质矿产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经质矿产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经质矿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第 2 项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扣

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相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第2项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处罚依据中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鸿鑫工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鸿鑫工贸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经质矿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2025年5月16日，会理税务局出具证明，该次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程度属于“轻微”。

就第3项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米林罚决字〔2023〕第45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米易县林业局系按照四川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规定费用之一倍向立字矿业作出行政处罚；据此，第3项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并非处罚依据中的顶格处罚；根据立字矿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立字矿业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立字矿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会理市发展和改革局、会理市应急管理局、会理市住建局、会理市自然资源局、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生态环境局、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米易县市监局、米易县应急管理局、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sc.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rst.sc.gov.cn/>)、四川省自然资源厅(<https://dnr.sc.gov.cn/>)、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t.sc.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sc.gov.cn/>)、四川省应急厅(<https://yjt.sc.gov.cn/>)、四川省

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s://wsjkw.sc.gov.cn/>)、凉山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lsz.gov.cn/>)、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lsz.gov.cn/>)、凉山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https://dnr.lsz.gov.cn/>)、凉山彝族自治州住建局 (<https://zjj.lsz.gov.cn/>)、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lsz.gov.cn/>)、凉山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lsz.gov.cn/>)、凉山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s://wjw.lsz.gov.cn/>)、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lsgjj.cn/index.html>)、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panzhihua.gov.cn/index.shtml>)、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panzhihua.gov.cn/index.shtml>)、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gj.panzhihua.gov.cn/index.shtml>)、攀枝花市住建局 (<http://zjj.panzhihua.gov.cn/>)、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panzhihua.gov.cn/>)、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panzhihua.gov.cn/>)、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jw.panzhihua.gov.cn/index.shtml>)、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www.pzhgj.cn/>) 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截至查询日, 除前述披露的罚款外,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查询日,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网站 (查询日期: 2025年7月14日), 截至查询日,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案件共计13件, 其中10件系原告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破产债权的纠纷案件, 3件系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诉讼标的金额合计17,685.09万元, 该等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次交易对方为经质矿产及其关联方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不属于安宁股份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重组后是否有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鸿鑫工贸、立宇矿业将成为安宁股份全资控股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安宁股份无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宁股份在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及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安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现有交易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基于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安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安宁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安宁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无新增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安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未来与标的公司或安宁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已分

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整计划（修正案）》《重整投资协议》并经验，本次重组完成后，安宁股份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安宁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安宁股份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5 年 2 月 20 日，安宁股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 2025 年 3 月 21 日，安宁股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3. 2025 年 4 月 19 日，安宁股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4. 2025 年 5 月 12 日，安宁股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5. 2025 年 6 月 11 日，安宁股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6. 2025 年 7 月 10 日，安宁股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宁股份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安宁股份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安宁股份与中信建投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安宁股份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建投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sac.net.cn/>）检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的证券业从业资格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具备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安宁股份与信永中和签署的《业务约定书》，安宁股份已聘请信永中和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信永中和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本所律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安宁股份与天健华衡评估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安宁股份已聘请天健华衡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天健华衡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天健华衡评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安宁股份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安宁股份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安宁股份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2020年4月29日，安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制度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

经查验，公司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定义及认定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及认定范围、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在本次交易的历次磋商中，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 公司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3. 公司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 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5. 公司与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安宁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依法具有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4.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涉及的《意向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重整投资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6. 除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披露的情况外，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安宁股份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无新增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安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安宁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宁股份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安宁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理法院正式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薛玉婷

尹梦琦

毕昶旭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米国用(2013)第100号	立字矿业	2062.10.22	米易垭口镇回箐村四社一号地块	工业	19,472.83	抵押
2	米国(2013)第0101号		2062.10.22	米易垭口镇回箐村七社二号地块	工业	12,547.80	抵押
3	米国(2013)第0102号		2062.10.22	米易垭口镇回箐村六社三号地块	工业	5,528.79	抵押
4	米国(2013)第0137号		2063.10.11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2013-07号地块	工业	78,746.85	抵押
5	米国用(2015)2348号		2065.06.16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2014-01号地块	工业	2,617.85	无
6	川(2020)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627号		2069.12.12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六组2019-11-01号地块	工业用地	2,252.15	无
7	川(2020)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631号		2069.12.12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2019-11-08号地块	工业用地	3,155.60	无
8	川(2020)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634号		2069.12.12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2019-11-07号地块	工业用地	4,591.33	无
9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04号	小黑箐经质铁矿	2083.09.10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1-604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 27,857.03	无
10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05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2-603			
11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06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1-603			
12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07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2-601			
13	川(2019)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0908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128号4幢4-1-601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 用权人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14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9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1-104			
15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0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2-104			
16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1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1-103			
17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2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2 幢 2-1-602			
18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3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2 幢 2-2-602			
19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4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2 幢 2-1-601			
20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5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2 幢 2-2-601			
21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6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2-103			
22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7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2-102			
23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8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1-101			
24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9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4 幢 4-2-101			
25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0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1-601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 用权人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26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1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2-204			
27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2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2-201			
28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3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1-104			
29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4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2-104			
30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5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1-103			
31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6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2-103			
32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7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1-102			
33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8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2-102			
34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9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1-101			
35	川（2019）米易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0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街 128 号 1 幢 1-2-101			

附件二：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案号	审判阶段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第三人	诉讼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及主要诉讼请求/上诉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4) 川 3402 民 初 5036 号	一审	破产债权 确认纠纷	米易县人力 资源与社会 保障局	经质矿产、鸿鑫 工贸、立字矿业	——	5,800.62	因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会理法院，请求判令：立字矿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单位本金与职工个人本金总和）产生的滞纳金及利息确认为原告债权。 2025 年 6 月 24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会理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确认立字矿业欠缴原告的社保利息为 1,640.76 万元，债权性质为社保债权；确认立字矿业的社保滞纳金为 4,072.54 万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清偿。鉴于该案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前述一审判决并未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告已提出上诉。	该案已作出一审判决，原告已提起上诉。
2	(2025) 川 3402 民 初 761 号	一审	破产债权 确认纠纷	崔西有	鸿鑫工贸（被告 1）、立字矿业 （被告 2）、经质 矿产	——	4,261.09	因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会理法院，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 1 享有普通破产债权金额及原告对被告 2 享有普通破产债权金额。	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3	(2024) 川 3402 民	一审	破产债权 确认纠纷	罗洪友	经质矿产、鸿鑫 工贸、立字矿业	——	4,187.26	因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会理法院，请求判令：依法确认原告申报的因黑谷田选厂未	二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序号	案号	审判阶段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第三人	诉讼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及主要诉讼请求/上诉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初 3939 号							能排放尾矿产生的可得利益损失。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罗洪友的诉讼请求。被告已提起上诉。	
4	(2025) 川 3402 民 初 1937 号	一审	破产债权 确认纠纷	张燕兵	鸿鑫工贸(被告 1)、立字矿业 (被告 2)、经质 矿产	崔西友	846.84	因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会理法院,请求判令: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 1 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债权金额,包括债权本金及债权利息;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 2 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债权金额,包括债权本金及债权利息。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5	(2025) 川 3402 民 初 3451 号	一审	破产债权 确认纠纷	米易宏鑫安 捷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经质矿产、鸿鑫 工贸、立字矿业	——	759.36	因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会理法院,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存在管理人已确认除外的运费、机械费逾期付款违约金债权。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6	(2025) 川 3402 民 初 119 号	一审	破产债权 确认纠纷	米易县医疗 保障局	经质矿产、鸿鑫 工贸、立字矿业	——	523.06	因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会理法院,请求判令:请求将被告立字矿业欠缴的社保费(医疗保险的单位本金及职工个人本金总和,下同)产生的滞纳金、利息确认为原告债权。 2025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确认立字矿业社保滞纳金为 3,299,965.33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清偿。 鉴于该案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前述一审判决并未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告已提起上	该案已作出 一审判决,原 告已提起上 诉。

序号	案号	审判阶段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第三人	诉讼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及主要诉讼请求/上诉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诉。	
7	(2025) 川 3402 民 初 2233 号	一审	破产债权 确认纠纷	朱兵	经质矿产、鸿鑫 工贸、立字矿业	——	472.92	因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会理法院，请求判令：请求确认原告在立字矿业的工程结算款（扣除已支付和管理人已确认债权金额）金额；请求确认原告在鸿鑫公司工程款结算款（扣除管理人已确认债权金额）金额。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8	(2025) 川 3402 民 初 2903 号	一审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刘绍乔	泸州宏鑫建安集 团有限公司（被 告 1）、左家文 （被告 2）	鸿鑫工贸	388.91	因建设工程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会理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施工劳务费。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9	(2025) 川 3402 民 初 2902 号	一审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刘绍乔	泸州宏鑫建安集 团有限公司（被 告 1）、左家文 （被告 2）	立字矿业、 鸿鑫工贸	156.40	因建设工程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会理法院，请求判令：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施工劳务费。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10	(2024) 川 3402 民 初 3537 号	一审	破产债权 确认纠纷	田勇	经质矿产、鸿鑫 工贸、立字矿业	——	105.93	因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会理法院，请求判令：确认增加原告债权。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11	(2025) 川 3402 民 初 1695 号	一审	破产债权 确认纠纷	蒲晓明	经质矿产、鸿鑫 工贸、立字矿业	——	67.79	因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会理法院，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债权。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序号	案号	审判阶段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第三人	诉讼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及主要诉讼请求/上诉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2	(2025) 川 3402 民 初 2904 号	一审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刘绍乔	泸州宏鑫建安集团 有限公司（被告 1）、 左家文（被告 2）	立宇矿业	64.19	因建设工程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会理法院，请求判令：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施工劳务费。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13	(2024) 川 3402 民 初 4785 号	一审	破产债权 确认纠纷	李德强	经质矿产、鸿鑫 工贸、立宇矿业	王兴明	50.72	因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会理法院，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债权。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